



夏邑县廉租房祥和小区(含 2012 年廉租房部分工程)  
基础配套工程热力施工

#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夏邑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河南金利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卷.....	2
第 1 章 招标公告.....	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 3 章 评标办法.....	15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二卷.....	20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21
第 6 章 施工图纸.....	21
第三卷.....	23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4
第四卷.....	25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 第一卷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夏邑县廉租房祥和小区（含 2012 年廉租房部分工程）

### 基础配套工程热力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河南金利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夏邑县廉租房祥和小区（含 2012 年廉租房部分工程）基础配套工程热力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夏邑县廉租房祥和小区（含 2012 年廉租房部分工程）基础配套工程热力施工。

工程概况：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夏邑县廉租房祥和小区（含 2012 年廉租房部分工程）基础配套工程热力工程施工。

建设地点：夏邑县域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

2.3 工程质量：合格。

#### 3. 投标人资质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临时）；

3.2 报名时，请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企业法人委托书原件二份，经审验后报名。

3.3 已办理企业密码锁的企业请携带密码锁、建造师证书原件及密码锁、企业法人委托书原件

二份，经审验后报名。

3.4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提交企业（或工程）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或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查询地点：商丘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电话：2581291 2581298）。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请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每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商丘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报名。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现场踏勘**

本次招标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商丘市建设工程信息网》网站同时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夏邑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1593707998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利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336917771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夏邑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15937079987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利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336917771
3	项目名称	夏邑县廉租房祥和小区（含 2012 年廉租房部分工程）基础配套工程热力施工
4	建设地点	夏邑县域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
8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拦标价	本工程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被视为废标；最高投标限价在开标前七天通知各投标人。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主要人员：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16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7	偏离	细微偏离需说明理由，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b></p> <p>单位名称：河南金利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帐号：7729 0188 0001 20560。</p> <p><b>注：请在汇款备注栏内写明“__项目__标段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b></p> <p>公司地址：郑州市政七街与农业路交叉口，省汇中心 2709 室</p> <p>财务电话：0371-65751055</p>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
	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另行通知。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以及包含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 U 盘一个。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另行通知。</p> <p>开标地点：另行通知。</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的构成：经济、技术专家 5 人；</p> <p>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一小时从专家库中随即抽取。</p>
26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格的 10%。</p>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类似项目	指工程内容或工程性质类似的项目。
29	原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交。</p>
30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执行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
31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业主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施工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

可根据需要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根据需要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合法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证明;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工程预算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原件的复印件;
- (9)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投标企业承诺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依据:

- (1) 国家、省有关造价规定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 (2) 国家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
- (3) 施工设计图纸;
- (4) 图纸答疑
- (5) 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 (6) 企业的技术与管理水平等;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评标前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标环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有资格进入评标环节。

3.5.2 资格审查的资料如下：

3.5.2.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5.2.2 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证；

3.5.2.3 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注：以上涉及到的证件开标时以投标人出具的原件为准。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扣罚投标保证金；若开标时企业相关资料原件交与上级主管部门年审，则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以备查验。**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修正报价书等，下同）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胶结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 u 盘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U 盘”字样，封套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所投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标段名称；
- (2)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拆封”（投标截止时间）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6) 设有拦标价的，公布拦标价；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8)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媒体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 **10.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支付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 3 章 评标办法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b>商务部分（满分60分）</b>			
1	投标报价	50分	<p>投标人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45分，每超过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减去1分；有效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加至满分后，每低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减去1分；不足1%采用插入法计算。</p> <p>投标报价的偏差公式：<math>\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2	服务承诺	10分	<p>1、承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更换者得3分，没承诺不得分</p> <p>2、承诺投标人自己妥善协调施工周边关系的得3分，没承诺不得分</p> <p>3、有保修期限承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4、承诺因业主资金不到位保证连续施工的得2分，没承诺不得分</p>
<b>技术部分（满分40分）</b>			
1	施工方案、方法	5分	主要施工方法或方案0~5分。
2	劳动力安排计划	5分	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0~3分，项目部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0~2分。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满足质量要求者得4~5分，否则得0~4分；
4	工期及保证措施	5分	工期满足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合理且有相应保证措施者得4~5分；基本满足要求者得1~3分；不满足要求者不得分。
5	安全生产及保证措施	5分	安全生产内容及相应保证措施完善的得4~5分，基本完善的得1~3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6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	5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的数量、型号等方面能够满足施工要求者得4~5分，基本满足要求者得1~3分，不能满足需要者不得分。
7	建设文明工地措施	5分	建设文明工地内容及具体措施完善的得4~5分，基本完善的得1~3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8	施工进度计划表	1分	工期满足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表得0~1分；没有不得分。
9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	3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完善的得2~3分，基本完善的得1~2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管理措施		
10	投标文件编制	1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编排有序、无明显的文字、数字错误、印刷清晰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p>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最高控制价的95%~100%（含95%、100%）之间。超出最高控制的按废标处理，<b>低于最高控制价95%（不含等于）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b>。招标人最高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时间七天前公布并书面通知各投标人。</p> <p>评标基准值：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上述范围，则以招标人出具的最高控制价为评标基准值。</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分标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分标准。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分标准。

####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或其委托书没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5.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5.3 工程预算书封面未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造价员执业资格专用章；

3.5.4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5.5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工程拦标价的；

3.5.6 不报工期或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3.5.7 投标质量等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5.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5.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二卷

##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如有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 6 章 施工图纸

施工图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均执行最新发布的现行规范及标准。

## 第四卷

##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 标 要 素 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程质量				
投标工期				
建造师	姓名		注册证号	
备 注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合法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工程预算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原件的复印件
- 九、其他材料
- 十、投标企业承诺书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建造师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按国家有关规定	
.....	.....	.....	.....	
.....	.....	.....	.....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注 1：投标保证金采取汇票、电汇、支票的，附上上述票据的复印件。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及进场计划

附表三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五、工程预算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 (二)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以来)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 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 八、原件的复印件

## 九、其他材料

## 十、投标企业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招标人全称）

1. 我单位参加的（招标人全称）的（所投工程名称）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单位作出的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意见。

2.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保证没有出租、出借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我方保证没有伪造身份证、建造师证件及其他证件。否则，由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网上予以公布。

3. 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保证建造师和项目部全体成员到位。如有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建造师和项目部全体成员不到位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愿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拟定的施工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等坚守岗位，并将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件放置在招标人处，直至本工程施工完毕。在施工过程中上述人员不得更换，否则项目部成员每涉及一人，投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若更换建造师，投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愿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项目部全体成员在施工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天，不擅离职守，否则，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缺岗一天向招标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成员每人每次缺岗一天向招标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对于不能胜任该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我方保证及时更换，并且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我方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